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如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產品與服務互供。該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將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如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的產品與服務互供。該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將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產品和服務互供

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銷售化工品、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鐵路航運及港口運輸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
- (b)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i) 生產類：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供應類：銷售成品油、化工品，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件、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i) 輔助生產類：航運及港口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將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將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13,000	10,502	39,000	18,560	39,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5,000	35,000	35,00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3,000	6,595	17,000	7,780	17,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7,000	17,000	17,000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中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運輸服務、電力交易、信息化服務、銷售化工品等。國家能源集團是本集團長期的重要客戶之一，雙方有著穩定的合作關係。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營業收入增長，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3億元、人民幣105.0億元和人民幣185.6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8.1%。

- (b)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推動鐵路擴能改造、煤炭運輸專線建設以及信息智慧產業投資建設，本集團在鐵路運輸等方面的優勢持續強化，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信息化服務等服務和產品的能力持續增強。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預計2023年、2024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8%，較2020年至2022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降低10.1個百分點，預計2024年至2026年每年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04億元，預留15%緩衝空間，建議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億元，較2022年和2023年交易年度上限降低人民幣40億元。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中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以下因素而設定：

- (a)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工程建設服務、技術諮詢服務、銷售成品油、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等。鑒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國家能源集團具有業務優勢、良好信譽以及能夠按公平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7億元、人民幣66.0億元和人民幣77.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4.2%。
- (b)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綠色礦山、綠色運輸、綠色電站、綠色化工建設，加快煤炭清潔高效開採與利用，建設清潔高效燃煤發電機組，加強供熱、節能和靈活性改造，推動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發展，預計將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物資供應和技術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支出。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預計2023年、2024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5%，較2020年至2022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降低19.2個百分點，預計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2億元。此外，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包頭煤化工煤製烯烴二期、新街一井、二井等重大項目建設，每年或將增加相關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億元。綜合預計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2億元，預留15%緩衝空間，建議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每年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70億元，與2022年和2023年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在互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有着長期的合作經驗。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繼續向國家能源集團按公平基準提供化工品、鐵路運輸等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按公平基準提供成品油、工程建設等產品和服務。本次簽訂確保本集團繼續獲得穩定、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有利於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經營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決議及批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並酌情批准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